**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根据《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委发〔2016〕29号）、《市政府关于批转苏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2015〕170号）等要求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根据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规定，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苏州市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目标，遵循公平合理、突出重点、程序规范、公开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苏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和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共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门、工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宏观管理，会同市工信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审核，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审批；

（三）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

（四）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负责专项资金财政项目库管理，保障信息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七）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八）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工信局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资金管理；

（三）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四）负责编制、公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专家评审和结果公示，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五）按有关规定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编制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六）执行经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并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七）负责专项资金部门项目库管理，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项目审核和动态监控；

（八）负责对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的相关管理工作；

（九）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

（十）按规定进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配合区工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

（二）执行专项资金预算，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清算资金；

（三）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区工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

（三）按有关规定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向区财政部门和市工信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五）配合市工信局，或者受市工信局委托，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二）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进行日常监管；

（三）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

（四）配合工信部门做好项目考核验收，并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

（五）配合工信、财政部门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管理，以及项目资金清算等工作；

（六）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申报对象和支持范围**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苏州市区范围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苏州市重点支持领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

（四）诚信守法，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无严重失信行为；

（五）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龙头骨干企业培育。支持掌握重点产业链核心环节和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优势企业实施重大兼并重组；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等。

（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在重点领域完成对技术熟化、中试验证、批量生产等工程化阶段瓶颈持续创新攻关；支持“三首”市场化应用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等。

（三）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和省级以上创新载体建设；支持开展产业人才培训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发展等。

（四）两化深度融合。支持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5G示范应用和工业互联网发展等。

（五）绿色化改造升级。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和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支持工业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以及企业节能降耗等。

（六）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十三条** 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特点和扶持重点，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每年制定、发布《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使用方式，以及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并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项目。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实行信用承诺和审查机制。申报单位应当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自身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真实性、遵守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区工信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按激励守信、约束和惩戒失信的原则，限制不符合信用管理要求的单位申报。

**第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配合区工信部门做好项目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工作。区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后，会同区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联合行文，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报送市工信局。

**第十七条** 市工信局通过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审核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拟支持项目，并依据资金分配原则和标准，会同市财政局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安排建议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符合要求的，报送市政府审批通过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下达项目资金分配计划。

**第十九条** 健全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价结果为A类、B类企业申报本专项资金，限制D类企业申报项目（淘汰落后产能补助以及节能、环保、安全提升等项目除外）。

**第二十条** 对已获得中央、省、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除依据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给予奖励外，不再享受本专项资金扶持。

**第五章 预算安排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当年申报项目完成评审的，原则上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支出。因产业发展确需当年使用资金的，在列入当年资金使用计划后安排支出。

**第二十二条** 健全资金分配方式，专项资金分配可以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预算级次拨付原则，市财政局按市政府批复将资金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再由各区财政局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应当在30

日内将资金拨付至资金使用单位。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市财政局和市工信局应当加强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工信局应当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未设置绩效目标，或者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安排预算。

**第二十八条** 市工信局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对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设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当调整、暂缓或者停止项目执行，并将监控结果及时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九条** 市工信局应当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对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和市工信局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成果和财政监督结果的应用，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工信部门应当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并向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市工信局应当依据资金使用单位申请，按规定组织项目考核验收。

**第三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应当向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工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报送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批准。对因故不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按规定停止拨付或收回财政资金。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和工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除涉密事项外，财政部门和工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结果和绩效管理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支出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无故滞留、拖延专项资金拨款，未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或者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单位或个人，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提请有权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者内容的单位或个人，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调整相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在三年内禁止申报专项资金，并记录为失信信息，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市财政局做出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的处理，工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应当协助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中介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在三年内不采信其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而出具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出现偏差失误的，若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未谋私利，能及时纠错改正，则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对苏州市政府规定支持县级市的项目，本专项资金可延伸至县级市使用，县级市财政、工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第四十四条**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9号）同时废止。